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
实用手册

工 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工 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工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37-0

I. 劳... II. 中... III. ①劳动法—中国—手册
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手册 ③工资—劳动法
—中国—手册 IV. ①D922.509 ②D922.18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416 号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实用手册

工 资

GONG Z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18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7-0/D·9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 1 ）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 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 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3 ）
（1987 年 4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 7 ）
（1989 年 3 月 20 日）	
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制发《工资基金 管理手册》的通知	（ 9 ）
（198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7）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第 1 号令发布）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26）
（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工资基金管理 手册》的通知	（29）
（1992 年 9 月 29 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	（32）
（1993 年 6 月 22 日劳动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	

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	(39)
(1993年7月9日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发布)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45)
(1993年11月24日劳动部印发)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51)
(1994年10月8日)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53)
(1994年12月3日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印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55)
(1994年12月6日劳动部印发)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59)
(1995年5月12日劳动部印发)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 遇问题的通知	(62)
(1995年7月7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 办法》的通知	(67)
(1997年1月30日)	
外贸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77)
(1997年7月31日劳动部、财政部、外经贸部 印发)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81)
(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86)
(2000年11月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2001 年 2 月 24 日 国办发〔2001〕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 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 通知	(131)
(2001 年 9 月 23 日 国办发〔2001〕70 号)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 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158)
(劳社部发〔200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劳动生产率；
- （四）就业状况；
-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

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 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 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年4月24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精神，为了妥善处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职工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经请示国务院同意，暂作如下规定：

一、职工调动工作后，其工资、奖金、津贴等待遇，均按调入地区和调入单位现行的制度和标准执行。

二、职工调动工作后，其工资由调入单位按以下办法确定：

1. 职工在工资制度、工资标准相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如调动后没有变动职务或工种的，其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不予变动（在不同工资区之间调动的，应增减地区工资差额，下同）。

职工在公安机关、安全机关、野外地质队、野外测绘队与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如调动后没有变动职务或工种的，按其调动前的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之和，并按附表一、二的工资标准对应关系，改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

职工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如调动后变动了职务或工种的，其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由调入单位按

其新任职务、新工作岗位的工资标准，参考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

2. 职工在企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其工资由调入单位按其新任职务、新工作岗位的工资标准，参考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

3. 职工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相互调动工作，其工资均由调入单位按其新任职务、新工作岗位的工资标准，参考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重新确定。

三、职工调动工作时，其工资关系应及时办理。调动工作后，需要重新确定工资的，调入单位应在3个月内予以确定。在未确定前可按原工资支付，但在不同工资区之间调动的，应增减地区工资差额。

四、调动工作的职工重新确定工资后，其调动前的工资高于调动后新确定工资的，高出部分不予保留。

调动工作前有保留工资的职工，如调动后新定工资高于调动前的工资，应以高出部分抵消其保留工资；抵消不完的部分继续保留，以后增加工资时，再予抵消。

原搬迁到三线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三线地区内部调动工作的，其调动前保留的高类工资区与当地现行工资区之间的地区工资差额如何处理，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五、职工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调入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调动工作，其工资待遇问题如何处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六、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送劳动人事部备案。

七、本暂行规定自下达之月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表一:

公安干警及野外地质、测绘队干部与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干部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标准对照表

(机关、公安、测绘六类工资区,地质四类工资区)																			单位:元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干部工资标准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公安干警工资标准	206	196	186	176	166	156	146	137	128	119	110	102	95	88	81	74	67	60		
野外地质队干部工资标准	198	188	178	168	158	148	138	129	120	112	105	98	91	84	77	70	63	56		
野外测绘队干部工资标准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1	113	105	97	90	83	76	69	62		

二表附
6

野外地质、测绘队工人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基础工资加岗位工资标准对照表

(机关、测绘六类工资区,地质四类工资区)											单位: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工工资标准	113	105	97	89	82	76	70	64	58	52	46
野外地质队人工工资标准	121	112	103	94	86	79	72	65	59	53	47
野外测绘队人工工资标准	130	119	109	100	92	84	77	77	63	56	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989年3月20日)

为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并结合当前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并按隶属关系落实到基层单位。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级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会同人事部门）批准后排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开户银行据此监督支付工资。超过计划规定数额的，银行一律拒付。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劳动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

二、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只能在本单位进行现金结算的开户银行设立一个工资基金专户。所有工资支出都必须通过开户银行，从工资基金专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都不得坐支、套取现金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责，严格监督。对违反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当地政府和各级银行要认真查处。

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批准

的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数和比例核定效益工资，并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使用效益工资时，要适当留有结余，以丰补歉。没有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执行。

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增减等原因，需要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作适当调整时，可由同级劳动部门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给本地区、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内进行调剂。开户银行按调整后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予以支付。

各地区、各部门对国家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不得突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工资总额计划的，要按照劳动工资计划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事关全局的工资问题，由中央、国务院通盘考虑、统一部署。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无权自行提高工资区类别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以及增加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基本工资（包括津贴、补贴等）；无权自行决定减征或免征工资调节税、奖金税；无权动用其他资金或采取其他办法增加职工工资。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除应责令其立即纠正外，还要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五、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也必须加强管理。各地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统一制发《工资基金 管理手册》的通知

(1989年9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中关于《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由劳动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的规定，现统一制发《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各地区、部门原使用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可继续使用到1989年12月底，从1990年1月起，一律使用统一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一九九 年 度

单位名称	_____	发薪日期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编制定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发机关(盖章):